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孔令胜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周健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洪铭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汪亚杰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司徒智博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周晓勤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红薇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先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董明磊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臧学运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制定<神州高铁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1-3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2项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9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62119883传真：010-62119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孔令胜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周健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洪铭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汪亚杰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司徒智博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周晓勤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红薇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先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董明磊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臧学运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制定<神州高铁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空格中，填写选举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0。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提名孔令胜、周健、张斌、洪铭君、汪亚杰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晓勤、李红薇、李先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司徒智博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提名董明磊、臧学运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和独立性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中，周晓勤、李红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先进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令胜，男，1967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在徐州诧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煤炭公司、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国投高新纪委书记、专职股权董事。2023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孔令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健，男，1979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公司市场经营处副处长、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斌，男，1978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私募股权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在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张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洪铭君，男，1981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国投高新高技术项目部业务经理、投资团队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监，运营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国投高新科技创新部总监、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陶瓷基复合材料研究院（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洪铭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汪亚杰，男，1966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公共事业处、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任职，历任国投高新风控法律部总监、规划发展部研究中心资深专家，曾担任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国投高新监事、智能制造团队负责人、陕西迪泰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汪亚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司徒智博，男，1988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在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国鑫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弘泰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北京华海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担任监事。

司徒智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晓勤，男，1956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工业）专业教授级工程师，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通业务部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3）独立董事。

周晓勤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2、李红薇，女，1962年生人，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PPP专家库专家。长期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曾在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北京和光国际珠宝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0）独立董事、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86.HK）独立董事。

李红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李先进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明磊，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资深经理、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中投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项目经理。现任国投高新智能制造团队投资总监。

董明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臧学运，男，1963年生人，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铁道部济南铁路局徐州电务一段段长、徐州北电务段段长、中国铁通集团徐州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集团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臧学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2403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明磊、臧学运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提名孔令胜、周健、张斌、洪铭君、汪亚杰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司徒智博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提名周晓勤、李红薇、李先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加“华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0,090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共计1,009,0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置换公司“华锋转债”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0,09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峰先生、卢淑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发行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輻英女士因公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53,79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02%。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9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81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87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3%。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周乔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谭輻英女士，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周辉先生，独立董事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梁雅丽女士、刘兰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朱曜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53,705,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1%；反对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5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